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飛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建 議
發 行 及 回 購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Arcadia II, Level 3, Hotel Armada Petaling Jaya, Lorong Utara C, Section 52,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刊載。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應採取的行動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其他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Arcadia II, Level 3, Hotel Armada Petaling Jaya, Lorong Utara C, Section 52,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可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增加至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股份數目最高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即股份於GEM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PRG Holdings」	指	PRG Holdings Berhad (前稱Furniweb Industrial Products Berhad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更名為PRG Holdings Berhad)，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並為控股股東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令吉」	指	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 先生

Tan Chuan Dyi 先生

拿督 Lua Choon Hann

非執行董事：

拿督 Lim Heen Peok (主席)

楊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

拿督斯里 Wee Jeck Seng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除普通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失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按法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的日期。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將寄發給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待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04,00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0,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

董事會函件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計劃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退任的董事均有資格獲重選為董事，並應在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Tan Chuan Dyi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Ho Ming Hon先生(自彼等委任起計任期最長)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如此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彼等均不計算在內。由於楊琬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楊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專長)及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會董事，並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以及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考慮每名候選人的道德、品格、專業性、判斷力、於商業、企業、會計、法律、財務方面的經驗及專長、與本公司相關的資格、技術能力及知識及獨立性(如適用)等標準。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其認為適合的其他相關努力。其亦考慮候選人具有的與本公司的製造及零售分部相關的資格、技術能力及知識。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Ho Ming Hon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作出了有關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審閱了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Ho Ming Hon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就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標準等因素而言信納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Ho Ming Hon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相信，彼等具有所需的品質、品格及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Tan Chuan Dyi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Ho Ming Hon先生及楊琬先生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各自已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並恪盡職守。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Tan Chuan Dyi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Ho Ming Hon先生及楊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建議Tan Chuan Dyi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Ho Ming Hon先生及楊琬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認為Tan Chuan Dyi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Ho Ming Hon先生及楊琬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觀點、技巧及經驗，以及可在以下方面促進其多元化：

- Tan Chuan Dyi先生及Ho Ming Hon先生擁有強大的財務背景；
- Ho Ming Hon擁有會計背景；
-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擁有社區事務及政治方面的牢靠經驗；及
- 楊琬先生擁有中國市場的商業文化及開發經驗。

Tan Chuan Dyi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Ho Ming Hon先生及楊琬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3頁，當中將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提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全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

本通函的英文、中文版本在詮釋時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 **Lim Heen Peok**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可作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主要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和公司證券上市且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在有關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並且有關公司的所有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通過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0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在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提呈決議案獲得通過的規限下，且基準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將不會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取決於當時的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時才會作出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而言，購回股份必須以合法可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亦不得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以外進行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能從溢利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從就購回而言而新發行的股份所得

款項中撥出，或如獲得組織章程則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應支付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的款項中撥出，或如獲得組織章程則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5. 倘全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須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則可能對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該等情況下會對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6.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二零一八年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三月	0.435	0.370
四月	0.405	0.360
五月	0.415	0.350
六月	0.450	0.340
七月	0.410	0.300
八月	0.630	0.290
九月	0.980	0.580
十月	1.900	0.700
十一月	3.340	1.780
十二月	3.280	2.51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3.320	1.640
二月	3.190	2.680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970	2.36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8. 核心關連人士

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表明任何意願，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可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乃由PRG Holdings持有。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04,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已獲全面行使，PRG Holding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增加至約70%。

該增加不會導致PRG Holding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減少至少於25%。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i) PRG Holdings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義務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Tan Chuan Dyi 先生(「Tan 先生」)

Tan 先生，47歲，為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內若干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彼亦為本集團的表現及增長制定全面目標。

Tan 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在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主修金融)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RHB Investment Bank擔任權益股本市場部門主管，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曾擔任Kenanga Investment Bank Bhd.的董事、集團投資銀行的股票承銷主管。Tan 先生在金融服務業具有逾20年經驗，特別是基金管理、機構經紀、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經驗豐富。

彼於以下實體任職：

時期	職位	實體名稱
自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Naim Holdings Berha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Tan 先生於PR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0.02%。

Ta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當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及延續一年。Tan 先生須根據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Tan 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包括薪金及花紅)977,000令吉。董事會已參考Tan 先生的資歷、經驗、

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其薪酬及／或其他酬金，並將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悉，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與Tan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拿督斯里Wee」)

拿督斯里Wee，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拿督斯里Wee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英國新特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馬來西亞北方大學取得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彼在社區事務及政治上具有近15年經驗。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馬來西亞木材理事會主席及目前獲馬來西亞交通部委任為馬來西亞拉布安港議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拿督斯里Wee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拿督斯里Wee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拿督斯里Wee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確認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初步任期為兩年，可由任何一方以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拿督斯里Wee須根據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拿督斯里Wee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61,000令吉，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悉，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與拿督斯里Wee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Ho Ming Hon先生(「Ho先生」)

Ho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

Ho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馬來西亞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時為Pelik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hd. (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高級副總裁及公司融資及公司服務主管。Ho先生在審計及企業融資具有超過16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o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Ho先生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Ho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確認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初步任期為兩年，可由任何一方以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Ho先生須根據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Ho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61,000令吉，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悉，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與Ho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楊琬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34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長期策略規劃向管理層提供意見。

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北京涉外經濟專修學院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加入寧夏石業能源有限公司副總裁，現時擔任該公司副總裁。彼於該公司主要參與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和業務戰略，並監督日常運營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確認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任期為兩年，可由任何一方以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楊先生須根據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6,000令吉，乃參考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悉，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與楊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Arcadia II, Level 3, Hotel Armada Petaling Jaya, Lorong Utara C, Section 52,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Tan Chuan Dyi先生；
 - (b)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 (c) Ho Ming Hon先生；及
 - (d) 楊珮先生，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及(d)段之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要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作出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除非於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兌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釐定配售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有關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作出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發售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或可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涉及確定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按照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就此而言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在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有關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在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可能配發或同意由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的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就上問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資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的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 就上文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由於行使附帶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權的或可能獲股東批准的任何代股息計劃項下所售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任何新股份。
-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可使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的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 依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就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如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上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及楊琬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及拿督Lua Choon Hann，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日期起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